

连政办发〔2021〕3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市本级投标保证金 线上统一收退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凡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以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适用本意见。

二、职责分工

（二）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实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统一收退。

（三）交易中心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服务银行，委托银行进行账务管理。

（四）受招标人委托，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与统一管理。

（五）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投标保证金管理实施监督，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

三、收缴规则

（六）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委托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收款人、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八）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统一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九）开标时，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从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系统获取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在开标现场公布。

四、退还规则

（十）项目交易结束（如已出具成交确认书、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等）或流标后，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原缴入的基本账户。

（十一）遇有法定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根据行业监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理结果，确定投标保证金退还去向（招标人或投标人）及金额。

（十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终止招标或其他依法可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人指令，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退还。

五、附则

（十三）交易中心按照本意见制定完善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的操作流程。

（十四）服务银行、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开发单位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对投标保证金收缴信息作出保密承诺，并与交易中心签订保密协议。

（十五）县（区）投标保证金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